

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生产配套用辅助库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23日，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召开该公司生产配套用辅助库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生产配套用辅助库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验收工作组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9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建设一栋辅助周转用甲类仓库（含3间甲类危化品库，1间危废库），建筑面积约100平方米，主要储存甲类1,2,5,6项和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固废，位于厂区内东面。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19日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开工时间为2024年9月，2026年3月竣工，2025年11月建成并开始调试。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自竣工以来迄今为止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026年1月27日，企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3年12月25日至2028年12月24日，证书编号：91320100768183430J001Y。企业最新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5年8月5日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320113-2025-025-L。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20 万元，占比为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生产配套用辅助库房建设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严格按照环评进行建设，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二）废气

本项目危废暂存废气由新建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9 排放；擦拭、清洗、标签印刷废气由新建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喷粉废气由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8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风机，通过利用低产噪设备、设备减振削弱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建 1 座 33.95m² 的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摄像头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编号：Y-YH2512006）表明，本项目在上述验收监测期间：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FQ-01、FQ-09 的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可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生产配套用辅助库房建设项目”项目现场勘察，项目已竣工并调试运行。项目无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的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生产配套用辅助库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严格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定，同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 （2）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增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 （3）按照环评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日常环境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生产配套用辅助库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长：徐中彬
组员：陈和平
王久平
李峰
秦文彬

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